

##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21003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

承辦人：廖梓翔

電話：(04)888-4166分機227

電子信箱：peto81@msl.pei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建字第110000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議紀錄)(00061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110年4月27日召開「研商北斗鎮路邊停車交通安全執法」案會議紀錄乙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所110年4月20日北鎮建字第1100005679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案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復興路(光復路至光仁街間)上路邊停車格，如有車輛停放進行擺攤等營利行為者，仍依該路段費率開單收費。

另如路邊停車格上擺放物品等，請國雲科技(股)公司通知警方逕行舉發，物品無人認領者視為廢棄物，由清潔隊配合清除。

(二)學府路及神社路皆設置有家長接送區部分時段禁止停車告示牌，3時段(07:00-07:30、12:30-13:00及15:30-17:30)供學生家長臨停，非臨停車輛請警方逕行舉發。另請北斗家商研商學生交通車上放學停放位置等。

(三)110年5月10日起正式實施收費後，多數車輛將移至非收費處停放，協請警方加強巡邏，以維持交通用路順暢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5/04



1100001631

有附件

(四)如一般車輛停放於身障專用車格，無法辨識其該車輛為身障專用車時，請國雲科技(股)公司依該路段一般車輛費率開單收費並通知警方逕行舉發。

(五)大型車輛停放一般車格仍請國雲科技(股)公司依該路段一般車輛費率開單收費並通知警方逕行舉發。

(六)中華路等重要路段如有機車占用停車格，請國雲科技(股)公司通知警方逕行舉發。

(七)正式實施收費後，請國雲科技(股)公司依道路現況及車格設置情形給予增設紅黃線、增減車格位置之建議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、國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

鎮長 李玄在